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变更募集资
金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
目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唯赛勃”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海唯赛勃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43.8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于2021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85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约为25,411.5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5,131.23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20,280.35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7月22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518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

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0,280.35 万元低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的金额。现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对于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30 万支复合材料压力罐及 2 万支膜元件压力容器建设项目	24,722.90	23,020.50	11,780.35
2	年产 10 万支膜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15,695.49	15,695.49	6,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87.18	5,087.18	2,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500.00	11,500.00	0.00
	合计	57,005.57	55,303.17	20,280.35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调整情况

公司拟对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地点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年产 30 万支复合材料压力罐及 2 万支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	全资子公司唯赛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不变，仍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高新技术园区	

膜元件压力容器建设项目	有限公司		申嘉湖高速南侧、茹家甸路北侧、约顿以东地块”	
年产 10 万支膜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汕头市奥斯博环保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津贝特（汕头）环保制造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不变，仍为“汕头市保税区 E04-4 地块厂房 2 第 1 层”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奥斯博环保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汕头市保税区 E04-4 地块厂房 2（第 3 层）	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 899 号、汕头市保税区 E04-4 地块厂房 2（第 3 层）

除上述变更外，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内容等未发生其他变更。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根据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和第四届第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且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唯赛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赛勃环保设备”）、汕头市奥斯博环保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奥斯博”）及津贝特（汕头）环保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津贝特”），为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根据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实际情况和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公司分别使用 88.41 万元、3,426.25 万元和 1,003.35 万元的募集资金及相应存款利息，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唯赛勃环保设备、汕头奥斯博和汕头津贝特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并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分批划款

到位，借款期限为实际划款之日起 5 年。上述全资子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提前偿还借款或经审议另做其他安排。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向子公司提供的借款到位后，将分别存放于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对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管。

（二）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唯赛勃环保设备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唯赛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建新		
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 66 号 306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 66 号 306		
股东构成	上海唯赛勃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与具体实施的募投项目	系复合材料压力罐和膜元件压力容器扩产基地，将具体实施“年产 30 万支复合材料压力罐及 2 万支膜元件压力容器建设项目”的募投项目		
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7,608.74	5,908.68	-91.4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审阅

2、汕头奥斯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汕头市奥斯博环保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建新		
注册地	汕头保税区 N1 路北端汕头津贝特大厦 2 栋 2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汕头保税区 N1 路北端汕头津贝特大厦 2 栋 2 楼		
股东构成	上海唯赛勃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与具体实施的募投项目	系反渗透膜及纳滤膜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将具体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与汕头津贝特共同具体实施“年产 10 万支膜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募投项目		
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1,641.76	16,055.86	2,328.6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审阅。

3、汕头津贝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津贝特（汕头）环保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4日		
注册资本	4,8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建新		
注册地	汕头保税区 N1 路北端汕头津贝特大厦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汕头保税区 N1 路北端汕头津贝特大厦		
股东构成	上海唯赛勃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与具体实施的募投项目	为上海唯赛勃产品提供配件，将与汕头奥斯博共同具体实施“年产 10 万支膜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4,699.72	3,814.99	73.4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审阅。

本次向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系公司为建设募投项目而实施，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降低项目融资成本，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借款完成后，唯赛勃环保设备、汕头奥斯博和汕头津贝特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极小，处于可控范围内，借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后续唯赛勃环保设备、汕头奥斯博和汕头津贝特将分别与公司、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汇入的募集资金，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中，《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和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和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是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事项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具备一致性，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和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

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秦磊

秦磊

杜惠东

杜惠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9日